

副本

收文日期	111.1.25
編號	1020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林淑慧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9  
傳真：(02)22557926  
電子信箱：AL9422@ntpc.gov.tw



22069  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01151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非健保特約診所」申請防疫獎勵金一案，惠請貴診所於111年2月15日前填復申請資料並寄送本局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407號暨該部110年7月20日函頒修正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」第3點第1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慰勉非健保特約診所協助落實執行防疫政策，爰將核發旨揭獎勵費用，請貴診所依旨揭期限提出申請並檢附1.「獎勵費用申請表」、2.「帳戶證明」、3.「110年5、6月份診所病人就診清單」併同佐證資料回覆本局，相關申請表及說明如下：

(一)非健保特約診所獎勵費用申請表：

1、當月開診天數(請檢附診所病人就醫紀錄或病歷資料，一天1份)。

2、診治相關疾病資料：

(1)當月腹瀉、呼吸道疾病就診人次(請檢附診所病人病歷資料並依「110年5、6月診所病人就診清單」造冊及填寫ICD-10診斷編碼)。



(2)當月總診治人次(請依「110年5、6月診所病人就診清單」造冊，無須檢附資料)。

3、具遠距診療機構資格：提供衛生局110年5月或6月(含)以前核備函影本，且110年5月或6月仍於效期內。

(二)帳戶證明：請依所列資料填寫及提供存摺封面影本。

三、有關旨揭作業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獎勵清冊、申請表、帳戶證明、110年5、6月診所病人就診清單等相關附件，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參閱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政府公開資訊/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>）。

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非健保合約診所計90家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